

#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3〕8号

##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2月7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研究，现将《马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该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6日

# 马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调整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城镇建设和规划的调整变化，目前马关的城镇和地段的地级差有较大幅度的变化，但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仍是《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地段及税额标准的通知》（马政发〔2008〕39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与社会发展变化不相适应。为更加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效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平衡税负，合理负担，进一步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云南省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的有关规定，调整如下：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继续沿用《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地段及税额标准的通知》（马政发〔2008〕39号）。

1. 县城一级地段税额标准为3元/平方米，二级地段税额标准为2元/平方米，三级地段税额标准为1元/平方米。

2. 建制镇分为两个等级地段。都龙、八寨镇政府一级地段税额标准为2元/平方米，二级地段税额标准为1元/平方米；其他建制镇政府一级地段为1元/平方米，二级地段为0.8元/平方米。

3. 工矿区一级地段税额标准为2元/平方米，二级地段税额标准为1元/平方米。

## 二、县城、建制镇的具体征税范围

### （一）县城的征税范围

### 1. 县城一级地段的征税范围

县城规划区以现马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中心，东至马关至都龙老路和文都二级路交叉路口；西至文马高速路入口；南至花枝格方向大坟包；北至华联大道党校；东南以东点为起点沿小小白村至南点；东北以东点为起点沿堵咒河至环城路交北点；西南以南点为起点沿线至新纪元实验学校至西点；西北以北点为起点沿线至马关县第四小学至西点。

### 2. 县城二级地段的征税范围

县城规划区内工业园区。

### 3. 县城三级地段的征税范围

县城规划区内除一级、二级地段以外区域。

## (二) 建制镇的具体征税范围

1. 都龙、八寨镇政府所在地已开发的规划区为一级地段；正在开发及尚未开发的规划区为二级地段。

2. 其他建制镇政府所在地已开发的规划区为一级地段；正在开发及尚未开发的规划区为二级地段。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